

臺灣高等檢察署 函

地址：100203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
124號

承辦人：郭怡君

電話：(02)2371-3261#6847

傳真：(02)2331-5740

電子信箱：dorakuo@mail.moj.gov.tw

受文者：衛生福利部醫事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檢文信字第11410017370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七 (A11100000F_11410017370A0C_ATTCH24.pdf、
A11100000F_11410017370A0C_ATTCH25.pdf)

主旨：本署訂於115年3月4日、3月5日（星期三、四），在法務部大禮堂舉辦「115年醫事法律實務研討會」，請協助轉知所屬同仁、各縣市衛生主管機關、各醫師公會（全國聯合會）踴躍報名參加（名額分配詳附件），並請各機關依規定給予參加人員公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保障醫病雙方權益、促進醫病和諧關係、改善醫療執業環境、確保病人安全、提升醫療品質、提升檢察官辦理醫療爭議案件之專業。為使本署所屬檢察機關之檢察官對醫療案件之實務運作有所認識，爰舉辦本研討會，以促進醫法交流，並發揮醫療爭議處理機制之功能。
- 二、本次研討會採實體方式進行，請於115年1月30日下午5時前上網完成報名（報名網址：<https://forms.gle>

115.01.14



1151640056

/REGAee1fQNVfaj4W6) ，經審核確認報名成功者，本署統一於115年2月4日前以電子郵件通知，並傳送報到用QR Code，請與會人員事先下載列印或截圖攜帶與會。

- 三、為節能減碳，本次會議統一採QR Code掃碼報到，且不提供紙本會議資料，將以會場掃描QR Code方式下載或閱覽，請參加人員於會議當日攜帶可讀取QR Code之電子設備（如：手機或平板電腦）與會，以利會議進行。
- 四、全程參與本次研討會者，會後給予公務人員學習時數11小時。
- 五、本次研討會不提供代訂住宿服務，請參加人員自行洽訂，住宿費及交通費由參加人員於會後向服務機關報支。
- 六、法務部停車位有限，請搭乘捷運等大眾交通工具前往。
- 七、檢附議程表、參加名額分配表，請協助公告活動訊息於機關內部網頁。

正本：衛生福利部醫事司

副本：本署人事室(含附件)、本署資訊室(含附件)、本署總務科(含附件)、本署文書科(含附件)

